

鄂能局发〔2023〕126号

经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党组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的通知》（鄂能局发〔2020〕168号）。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》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）要求，名称冠以“暂行”、“试行”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2年，我局2020年12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查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鄂能局发

[2020]244号),有效期已满2年,该文件自动废止。各单位不得再以上述两个文件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